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70 屆理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總會長 黃信豪

司儀：秘書長 陳致維

紀錄：秘書處 賴亭好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31 位，實到人數 28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黃信豪、郭文彥、賴閔澍、許翔閔、曾立德、趙躍輝、謝孟珊、顏鴻昌、吳國本、陳致維、蔡政諺、林鼎鈞、簡黃家濠、陳繼民、林好芬、吳正文、張欣茹、陳柏宏、劉韋俊、楊舜傑、侯廷憲、張修銘、黃思諭、黃佩婕、潘宏泉、劉宗霖、李連宏、卓柏廷。

缺席：謝志蔚、薛弼豪、蕭秉峻。

列席：常務監事吳維斌、監事陳衍志、監事藍元宏、監事廖顯明、監事游義輝、監事楊士峰、監事蕭湘原、APDC Councilor 楊景儒、校園青商推廣委員會主委蔡明道、SDGs 推廣委員會主委許端峪。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五、介紹來賓：常務監事吳維斌、監事陳衍志、監事藍元宏、監事廖顯明、監事游義輝、監事蕭湘原、監事楊士峰、彰化分會會長林家榮、大崗山分會會長黃韻涵、大崗山分會輔導會長李嘉穎。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黃信豪：謝謝各位今天來參與理事會第四次會議，在會議開始前，我們與國際經濟學商管學生會 AIESEC 簽訂 MOU，暑假期間在全國各區進行校園青商推廣所簽訂合約。接下來我與財務長要去蒙古青商參加 30 周年慶，歡迎大家一起來參與；今天會議希望順利圓

滿成功。

七、輔導會長致詞：無。

八、來賓致詞：

常務監事 吳維斌：很高興今天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於 6/22 召開第三次會議，當天會議上有許多建議，希望今天理事會能順利成功，謝謝。

九、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理事會第三次會議紀錄：無誤。

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3. 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務 E 區域會務

秘書長 陳致維：8/17-23 蒙古 30 周年慶，睽違兩年多沒出國，想一同前往蒙古的同仁趕快來報名；選舉人代表名冊 8/10 截止，再麻煩向各區域分會佈達。

財務長 蔡政諺：全國年會註冊人數報告目前 1726 位，再麻煩大家多多註冊。全國最大分會註冊統計至 7/30 截止，目前全國註冊人數 5799 位，7 月底將撥發區會回撥款，再請桃竹苗區討論後，提供帳戶做撥款使用。

法制顧問 林鼎鈞：前陣子桃竹苗區區會長曾立德所屬分會-桃園分會，於上個月發三個函文給總會，針對總會常務副會長曾立德會籍說明，簡單與大家說明前因後果，第一個函文與第二個函文，說明曾立德自願退會，分會認為副總沒有會籍請總會協助處理總會職務；第三封公文來文告知是認知錯誤，曾立德有繳納會費具有桃園分會會籍，跟大家報告一下，從法治精神來看，會籍與否是由分會自行作認定，中間前因後果的部分，再由副總來與大家做說明。

國際事務副會長 顏鴻昌：亞太大會順利結束，台日計畫順利執行；補充說明，IA 會前會議提及，關於在年會期間舉辦台日計畫，在宣傳上出現誤差，在此跟彰化分會做說明，因為在彰化地區舉辦並與當地旅遊協會合作計畫，年初有邀約是否可以與 JCI 結合，是透過總會台日計畫協會提供硬體設備，我們將此計畫在當地舉辦，JCI 夥伴免費，一般民眾要收費，藉此增加年會豐富性，像是 2018 年熱氣球嘉年華的概念，在此補充說明；相關細節，日方希望與台灣經貿交流可以更進一步，日方政府也鼓勵青年與台灣 JCI 可以更多交流。

常務副會長 許翔閔：上周陳建仁前副總統防疫講座順利完成；七月初國際講座部分，世界主席、副主席跟新加坡的總會長，「世界總會目標與參與國際會議的利基」講座，接下來會有第二場活動，歡迎大家一起來報名；7/30 北區大會；青年創生活動，宜蘭分會酒廠觀光；蘇澳港分會 8/13 舉行「南方澳黑鮪魚季美食宴暨海洋文化之旅」；公益棒球賽，感謝致維秘書長協助，陽明山分會 X 味全龍，富邦悍將 X 新莊分會；基隆分會舉辦腳踏車環島洄游送偏鄉物資；目前規劃中，新北市政府合作 SDGs 與城市治理，青商會與新北市政府的連結；與郭台銘董事長的幕僚洽談，後疫情防疫與口水檢驗機與青年防疫，幫青商會做更大的推廣活動

常務副會長 趙躍輝：感謝理監事團隊一起蒞臨太平女分會承辦「女力生活節」；本周 7/23 中區大會，歡迎大家一同共襄盛舉。

常務副會長 謝孟珊：各區聯合月例會已舉辦完成，南區大會已在 7/16 順利完成；南區於今年有成立女性發展委員會，下半年會舉辦更多女性活動，希望能吸引到更多女性會友發現青商會好玩的地方；雲嘉縣市區見習會友 18 位，累積新會友 71 位；台南市區見習 55 位，累積新會友 71 位；高市金澎區見習會友 11 位，累積新會友 62 位；高屏縣市區見習會友 9 位；今天大崗山分會競取年會，40 年磨一劍，再懇請大家支持；今年台南市政府與廷憲理事合作舉辦四場 SDGs 講座，相關細節未來再與各位分享，希望未來大家在這區塊一起努力。

十、總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建議事項：

1. 中區會目前接到反映，特友會無法上總會網站註冊，擔心影響區主席投票事宜，在此詢問。

(監事 游義輝)

A：OB 會友在分會是否有進行會員名錄登入並繳交註冊費，總會才會開通註冊人數讓分會網管進行勾選。(總會長 黃信豪)

2.新化分會於 5/27 亞太大會台灣之夜發生點狀況，我們會友是南區會資訊委員會，該會友很認真宣傳青商任何活動，亞太大會當天他才知道，原來亞太大會台灣之夜有個 LINE 群組，並未被邀請進群組，事後亞太大會快結束才知道，該會友之所以會反映此問題是，因為他向 IA 詢問得到非常冷淡地回應，我認為身為總會一份子，對於會員權益上問題，是不是應該多注意一下雙方互動與溝通，不是互推責任讓會員認為總會就是這樣。(監事 蕭湘原)

A：請 IA 副總回應。

3.7/9 太平女分會承辦「女力生活節」，再麻煩大家廣為宣傳，謝謝。(監事 廖顯明)

4.本席是輔導國際事務組，首先，先感謝各區副總、理事佈達，讓台灣在這次亞太大會全亞洲區除了主辦方之外註冊第三多的國家，這次總會長與 IA 輔導的台日計畫成功，日本方深刻感受到台灣的熱情收到日本方蠻大的反饋；這次亞太區辯論比賽台灣也得到亞太區冠軍，IA 感謝大家的支持；我們在臨時理事會接到總會與秘書處請託，監事會也會協助總會闢謠的部分，任何抽單換單的謠言都會協助做澄清，我們也蠻肯定在調查那塊的用心，像是過程中有些瑕疵，待會做說明，但是還是肯定整體努力。被抹黑的部分，監事會這邊有共識，持續做闢謠部分。(監事 藍元宏)

5.6/25 新北市區聯合月例會，7/17 台北市區聯合月例會，7/30 北區大會；至於近期理事會相關內容今天會議上做討論。(監事 陳衍志)

6.南區會近期會務，7/16 南區大會，懇請所有夥伴一同共襄盛舉。(監事 楊士峰)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70屆常務理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談話會)，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致維提案，法制顧問 林鼎鈞附署)

說明：常務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於111年6月10日召開完畢。

辦法：如附件(4-1)-常務理事會第二次會議(談話會)。

決議：通過。

案由(二)：第70屆臨時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致維提案，法制顧問 林鼎鈞附署)

說明：臨時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於111年6月13日召開完畢。

辦法：如附件(4-2)-臨時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擱置。

案由(三)：本會5-6月份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基金保管，請通過案。

(財務長 蔡政諺提案，秘書長 陳致維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辦法：如附件(4-3)-5-6月份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基金保管。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會第70屆全國年會第三期進度報告，請通過案。

(財務長 蔡政諺提案，秘書長 陳致維附署)

說明：依據111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辦法：請彰化分會提出報告，附件-全國年會第三階段籌辦報告

第一期：1.提出宣傳計畫方案 2.財開計劃 3.簽訂各項場地合約及附約

第二期：依據日程表完成大會主視覺各項設計及各場地規劃(視意圖)、開幕式流程及表演、歡迎晚宴及午餐便當菜色、閉幕典禮-Gala菜色確認、住宿飯店資訊及當地旅遊行程等資料。

第三期：完成所有工作進度95%以上。

決議：通過。

案由(五)：第71屆(112年)會員代表大會承辦分會資格，請審查案。

(財務長 蔡政諺提案，秘書長 陳致維附署)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23條辦理，爭取承辦分會應填具申請書及承辦履約書，連同保證金現金(或即期支票)新台幣貳拾萬元。爭取承辦分會應於申請書內載明基本會員註冊費上限及對本會會員相關廣告財開辦法。

2.

分會	110年繳費人數	111年繳費人數	保證金
大崗山	41	41	6月24日(現金)

辦法：請參閱附件(4-4)-第71屆(112年)會員代表大會-承辦申請書。

決議：通過。

案由(六)：本會數位轉型之網站評選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請通過案。

(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提案，財務長 蔡政諺附署)

說明：請參閱附件(4-5)-網站評選委員會第三、四、五次會議紀錄。

辦法：依據網站評選委員會第五次線上會議決議辦理，議價廠商第一順位為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三次議價表示願以底價承攬，成為本會網站建置廠商，以新台幣145萬元整(含稅)得標。

決議：通過。

案由(七)：第70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內容，請討論案。

(秘書長 陳致維提案，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附署)

說明：1.依據章程辦理。

2.本會第70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將於9月23日至9月25日假彰化縣舉行。

辦法：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內容

※案由一：總會一至六月份財務結算表，請通過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22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一(一至六月份財務結算表)。

※案由二：總會理事會一至四次會議紀錄，請追認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22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二(理事會一至四次會議紀錄)。

※案由三：總會監事會一至三次會議紀錄，請追認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四章第22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三(監事會一至三次會議紀錄)。

※案由四：第71屆(2023年)會員代表大會承辦分會，請表決案。(理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23條辦理。

辦法：如附件四(第71屆(2023年)會員代表大會-承辦申請書)。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資訊科技委員會工作計畫變動與補助款調整，請討論案。

(組務理事 卓柏廷提案，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附署)

說明：1.依據組務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原工作計畫『Line@官方帳號管理』營運狀況佳，在委員會總預算不變情況下，擬對各項科目預算調整。

辦法：

資訊科技委員會 (調整版本)					
NO	項目	執行方式	執行時間	經費分配	說明
1	KOL 培訓營	1. 各區舉辦一場 KOL 分享網路平台經營實作課程 2. 由專業講師、網紅直接面授會友，如何撰寫腳本、拍攝、運鏡、後製、訪談技巧等，教導會友如何製作「吸睛」影片，有效幫分會招生、或提供個人、商業推廣機會。 3. 詳細細節由委員會與承辦分會共同討論	1-7 月	20,000	4 場 *5000
2	KOL 選拔比賽	培育關鍵意見領袖： 1. 培育剖析及帶領議題能力 2. 從實做中鍛鍊各項幕前及幕後技能 3. 比賽實體流量方式產生 4. 增設激勵獎金及獎牌	1-8 月	36,000	
3	LINE@官方帳號管理	蒐集青商課程、活動 1、各區會派員加入建立完善聯繫窗口 2、擬定總會課程、活動宣傳收費標準,強制推播 3、擬定區會課程、活動宣傳收費標準 4、協助經營青商總會品牌形象	1-12 月	28,000	
4	社群平台及網站推廣	1、FB、IG 青商品牌行銷、創造青年議題、結合校園行銷 2、自辦相關課程 3、協助經營青商總會品牌形象 4、網站建置及優化相關事宜 5、自辦創意活動	1-12 月	36,000	
5	總會官方網站管理	網站維護	1-12 月	72,000	
			合計	192,000	

決議：通過。

案由(九)：奧瑞岡年度工作計畫內容變更，請討論案。

(組務理事 劉宗霖提案，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附署)

說明：1.依據組務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2.由於委員會獲得新工作計畫，主辦2022年華語奧瑞岡國際邀請賽，故修改原年度工作計畫，新增第14項「2022國際華語奧瑞岡辯論邀請賽」，並修改第9項「Glory Taiwan奧瑞岡培訓計畫」與第10項「青年公民議題奧瑞岡討論」預算，以活化預算調配使用。請參照附件111年度總會奧瑞岡年度工作計畫、國際華語奧瑞岡辯論邀請賽經費預算表

辦法：

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					
NO	項目	執行方式	執行時間	經費分配	說明
1	認識奧瑞岡課程	由北中南總會級評審及分區評審級以上協助執行，並於北中南各推派副團長，由主委擔任團長。提供各分會申請，每場3小時，講師費1000元由申請分會支付	2-4 月	-	
2	新秀盃奧瑞岡比賽-(北場)	新秀盃參與選手每場限定:1位資深辯士提攜2位新辯士或3位皆為新辯士。資深辯士定義:參加正式比賽3場以上。新辯士定義:參加正式比賽未超過3場。	2-4 月	3,000	
3	新秀盃奧瑞岡比賽-(桃竹苗場)		2-4 月	3,000	
4	新秀盃奧瑞岡比賽-(中場)		2-4 月	3,000	
5	新秀盃奧瑞岡比賽-(南區場)		2-4 月	3,000	
6	奧瑞岡進階講習會		由前年度冠軍分會承辦	7-9 月	5,000
7	總會長盃奧瑞岡決賽	於年會時決賽，進行網路廣告或其他相關廣告宣傳	全國年會	10,000	

8	Glory Taiwan 奧瑞岡選拔賽	Glory Taiwan 英文奧瑞岡比賽，邀請世界級的評審，可跨分會組隊。冠軍將得到世界賽參賽權(不可無故放棄)	2-3 月	25,000	合併預算擬調整到 80,000
9	Glory Taiwan 奧瑞岡培訓計畫	對 Glory Taiwan 比賽出線的選手進行培訓及補助支援參加世界賽	3-5 月	20,000	
10	青年公民議題奧瑞岡辯論公開賽	針對公民議題已奧瑞岡進行探討辯論，對象包含現籍青商會友與奧瑞岡比賽評審	1-12 月	8,000	從 8000 擬調整到 3,000
11	協助校園奧瑞岡比賽	與校園青商委員會合作辦理，推派青商專業奧瑞岡人員協助	3-7 月	-	
12	奧瑞岡評審研習營	由前年度冠軍分會承辦	10-12 月	5,000	
13	常設委員會組織簡則編寫	推動修改賽制	全年	-	
14	2022 國際華語奧瑞岡辯論邀請賽	委任台中分會協辦		0	自籌
			合計	85,000	調整後為 115,000 不足 30,000

- 第8項、第9項「Glory Taiwan奧瑞岡培訓計畫」與選拔合併預算擬調整到80,000
- 第10項「青年公民議題奧瑞岡討論」預算從8000擬調整到3000，新增第14項「2022國際華語奧瑞岡辯論邀請賽」預算自籌。

決議：通過。

案由(十)：委任台中分會協辦「2022年華語奧瑞岡國際邀請賽」，請討論案。
(組務理事 劉宗霖提案，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附署)

說明：1.依據組務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2.由於2022年度華語奧瑞岡國際邀請賽，參賽隊伍不少，擬委任台中分會協辦，以獲得相對人力與場地資源，促使活動圓滿達成。

辦法：擬委任台中分會協辦，活動經費由委員會自籌。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一)：女青商暨社會關懷委員會工作計畫內容變更，請討論案。
(組務理事 李連宏提案，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附署)

說明：1.依據組務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2.原工作計畫總會女青商暨社會關懷委員會工作計畫-全國女青商聯誼活動，舉辦時間：全國年會期間，原承辦為總會。因全國女青商聯誼活動有8個女分會輪值，本年度輪值分會為太平女分會，故擬變更承辦分會為太平女分會。

辦法：總會女青商暨社會關懷委員會工作計畫-全國女青商聯誼活動(二)活動，改為太平女分會承辦。

女青商暨社會關懷委員會					
NO	活動名稱	補助款	繳費人數	舉辦日期	承辦分會
1	魅力女性講座(一)	5,000	女青商分會限定	1-12 月	台南女
2	魅力女性講座(二)	5,000			新竹女
3	魅力女性講座(三)	5,000			太平女
4	魅力女性講座(四)	5,000			台北女
5	社會關懷活動(一)	5,000			台北女
6	社會關懷活動(二)	5,000			南投女
7	社會關懷活動(三)	5,000			桃園女
8	社會關懷活動(四)	5,000			台中女
5	全國女青商聯誼活動(一)	10,000		7-9 月	太平女
6	全國女青商聯誼活動(二)	10,000		全國年會期間	原總會 更改為太平女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二)：校園青商推廣委員會工作計畫內容變更，請討論案。

(組務理事 李連宏提案，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附署)

說明：1.依據組務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2.原工作計畫總會校園青商推廣委員會工作計畫-SDGs國際台灣青少年文化夏令營補助款15000元，舉辦時間：暑假期間，承辦：兩港分會；校園金口獎演講比賽補助款15000元，舉辦時間：2-10月，承辦：北斗分會。

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無法進入校園辦理。

辦法：1.上述兩項活動停止辦理，活動經費預算30,000元，擬回撥至總會組務委員會重新分配。

2.因奧瑞岡委員會新增活動項目，上述活動經費預算30,000元分配至奧瑞岡委員會使用。

校園青商推廣委員會					
NO	項目	執行方式	執行時間	經費分配	說明
1	青年夢想論壇	邀請十傑當選人至各地區的學校演講	各區一場	25,000	5場*5000
2	SDGs 國際台灣青少年文化夏令營	與童軍總會和 SDGs 委員會合作，針對 JCI 會員下一代舉辦 SDGs 主題相關之兩天一夜學生營隊	暑假，一場	15,000	因疫情取消
3	校園金口獎演講比賽	透過 JCI 的平台來鼓勵學生參加金口獎演說比賽，增加青商曝光機會	整個賽程一場	15,000	因疫情取消
4	校園奧瑞岡辯論比賽	透過 JCI 的平台來鼓勵學生參加奧瑞岡辯論比賽，增加青商曝光機會	整個賽程一場	15,000	
5	協助推廣宣傳青商活動至大專院校	針對學生有興趣或幫助之活動，協助與各學校聯繫	全年度	25,000	
			合計	95,000	

決議：通過。

案由(十三)：SDGs推廣委員會工作計畫變動與補助款調整，請討論案。

(組務理事 李連宏提案，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附署)

說明：因新冠肺炎引發之疫情，原SDGs推廣委員會工作計畫第11項「地方創生體驗營-南區場」(補助款5000元，由阿公店分會承辦)；原SDGs推廣委員會工作計畫第13項「SDGs國際志工服務團」(補助款20000元，由總會委員會自辦)，擬取消辦理。

辦法：

1.依據組務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2.原SDGs推廣委員會工作計畫第11項「地方創生體驗營-南區場」(補助款5000元，由阿公店分會承辦)考量實體活動多人參與有染疫風險，決定活動取消。為活化補助款運用，擬將此補助款移至第15項「JCI RISE推廣計畫」。

3.原SDGs推廣委員會工作計畫第13項「SDGs國際志工服務團」(補助款20000元，由委員會自辦)考量各國仍處嚴峻階段，決定取消。為活化補助款運用，擬將此補助款移至第16項「青商SDGs成果展覽」。

SDGs 推廣委員會					
NO	活動名稱	補助款	繳費人數	舉辦日期	承辦分會
1	交通安全月-擦亮世界的角落	0		9-10月	總會
2	青商日-329玩美角落計畫 Corner Blooming	120,000		青商日	總會
3	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北區)	5,000	31	1-7月	蘇澳港
4	海洋教育體驗活動(桃竹苗區)	5,000	31	1-7月	大園
5	海洋教育體驗活動(中區)	5,000	31	1-7月	梧棲
6	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南區)	5,000	31	1-7月	永康
7	海洋教育體驗活動(東區)	5,000	31	1-7月	
8	SDGs 地方創生體驗營(北區)	5,000	31	1-7月	兩港
9	SDGs 地方創生體驗營(桃竹苗區)	5,000	31	1-7月	一德

10	SDGs 地方創生體驗營 (中區)	5,000	31	1-7 月	豐原
11	SDGs 地方創生體驗營 (南區)	5,000	31	1-7 月	阿公店
12	SDGs 地方創生體驗營 (東區)	5,000	31	1-7 月	花蓮
13	SDGs 國際志工服務團	20,000		1-10 月	總會
14	SDGs 主題市集	10,000	41	全國年會期間	彰化
15	JCI RISE 推廣計畫	5,000		1-12 月	總會
16	青商 SDGs 成果展覽	40,000		全國年會期間	總會

決議：通過。

案由(十四)：111年度各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致維提案，法制顧問 林鼎鈞附署)

說明：依據各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如附件(4-6)-各委員會會議紀錄

1. 組務第四次會議紀錄
2. 選務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
3. 十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4. 訓練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五)：下次會議時間地點，請討論案。

(秘書長 陳致維提案，財務長 蔡政諺附署)

說明：1.依據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理事會第五次會議時間為111年9月22日，地點為總會會議室。

2.因全國年會於9月23日舉辦，所有理監事及工作人員於前一日移動至彰化。

辦法：理事會第五次會議

時間：111年9月22日下午2時

地點：彰化分會會館。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案由(一)：329「玩美角落」結案報告，請通過案。

(組務理事 李連宏提案，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附署)

說明：依據年度工作計畫已執行完畢，並在 3/29 當天於新北市政府辦理成果展

辦法：如附件-329 玩美角落財務收支表

決議：通過。

案由(二)：第70屆臨時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陳致維提案，法制顧問 林鼎鈞附署)

說明：臨時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於111年6月13日召開完畢。

辦法：如附件(4-2)-臨時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擱置。

案由(三)：復議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案由(一)-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爭議事件調查報告，請通過案。(秘書長 陳致維提案，組務副會長 吳國本附署)

說明：臨時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於111年6月13日召開完畢。

辦法：請參閱附件-爭議事件調查報告及相關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三、自由發言：

常務副會長 吳國本：其實我覺得在青商會裡，大家一起共事，一起為組織努力，花錢、花心思、花費自己的人生歲月，都是為了服務大家，進入青商會前都一定有對於社團，或想證明自我或是想對這社會造成積極力量去改變什麼，最終加入這個社團，今天討論的內容真不是要針對誰或置誰於死地，而是是非對錯的討論，如果今天沒有這樣的信念及方式處理，未來誰會相信青商總會選舉？所有選舉偏向，只要認識有關係的選務委員就會得到什麼一樣，建立青商會品牌的價值，讓大家對於總會更加信任，有所為有所不為，更要「正本清源」而非「劣幣驅逐良幣」，這次事件就是給大家一個警鐘，出現這樣問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更不能讓此事件得過且過，外面謠傳許多聲音是非對錯沒澄清，我覺得被謠傳錯的事情被顛倒是非，剛剛某位前委員說這是對他的人格汙辱，這何嘗也不是對我們的汙辱嗎？做錯的事還可以對外到處造謠，反咬別人一口，這件事情我也沒叫屈，黃總會長沒叫屈，秘書處也沒叫屈了，為什麼會有人急著叫屈？因為事發當天大家只想處理好事情，對的錯的事情處理好就好，結果在外面放話，不實言論加上選舉風暴等等，把這件事情複雜化，可是在越危亂越艱難的時候，我們信念態度更要堅決，稻盛和夫講過一般人思考的方向，「對或錯」是站在自己本身的利益上，真正世界運行方向應該是說，對的事情即使對我的利益是有傷害，我還是要堅持對的事情，不論遇到怎樣的境遇要堅持讓正確的事情延續下去，所以，跟大家勉勵與分享。

2. 今天晚上八點「中馬資訊交流」線上會議，針對馬來西亞數位改革相關想法進行交流；擦亮世界角落即將在八月底召開記者會，目前已經聯繫警政署及交通部，九月期間會有 17 天時間讓各分會完成活動，七月底會將相關辦法做佈達，再麻煩區域理事協助宣傳。全國年會期間組務將舉辦 SDGs 成果展，分為四個區域，裝置藝術提倡此活動，回顧與展望做整體發想，與市民分享 SDGs 相關活動，如果分會有相關活動要分享可以與組務聯繫，我們也會邀請其他國家一同參與，將在年會期間做報告，以上預告。

國際事務理事 黃珮婕：國際事務組於 8/6 舉行第三次會議；世界大會目前有一百多位報名，希望各位理監事多多宣傳，一起協助中壢分會爭取 2024 世界大會；香港世大影片製作部分已截止報名，台中分會有報名，其他分會確認中，之後會將相關資訊上傳群組。

APDC Councilor 楊景儒：感謝總會給景儒機會，2022-2023 我與 DO 柯惠卿(台南女分會)負責輔導越南與紐西蘭，DO 林佳港(桃園分會)負責輔導泰國與斯里蘭卡，斯里蘭卡最近因為政局關係，會議目前處於放棄作為；DO 許端峪(文心分會)負責輔導緬甸，預計 9/2-9/5 至印尼雅加達參加世界總會訓練以及 APDC 第二次正式會議，雅加達也是明年亞太大會舉辦場地，先幫各位場勘，希望 2022-2023 跨年度服務可以繼續代表 JCI 台灣為亞太區國家服務。

理事 簡黃家濠：8/13 蘇澳港分會舉辦「南方澳黑鮪魚季美食宴暨海洋文化之旅」，下午結合在地青年創生，在地新住民市集，此活動是蘇澳港分會今年最大活動，邀請各位共襄盛舉；基隆九月份舉辦洄游環島活動，主要目的是「回家」，年輕人在全台灣各地打拼工作，環島最後會回到基隆，會將活動拍成一系列影片。

常務副會長 許翔閔：補充說明，洄游環島活動會載送一些物資給偏鄉小朋友，結合公益活動一起舉辦。

監事 藍元宏：代表監事會，讚許今年已是疫情影響第三年，目前很多活動沒有停滯並且創新；建議的部分，今天在會議上討論許多案由關於預算，相關附件是否可以提早提供；今天會議有提到 2013 區會制，章程很多規範無法與時俱進，是否可以建請會章顧問委員會做調整與修正。

組務理事 劉宗霖：鑒於剛剛臨時動議案由(三)，建議會章顧問委員會針對此事件修訂讓章程更加健全，相關條例可以做補強事宜，剛剛提出的案由，想必很多人不知道要幹嘛？再請會章顧問委員會幫忙。

理事 劉韋俊：建請未來選務委員會，如果再次發生這樣的事件，候選人是否資格保留？未來是否請會章顧問委員會做更好的規範。

總會長 黃信豪：數位轉型改革進行中，明年選務投單可能會不一樣，將採全部電子作業完成。

總會長 黃信豪：今天主要目的是補足監事會建議事項，想跟大家分享，上次理事會臨時會議

結束之後，張修銘理事發了一篇文章關於「鄉愿」，很觸動人心，多數人不管在青商會或是什麼團體「二八法則」的適用是很有趣的，發言的不一定代表多數人意見，多數人都想當好人保持沉默，並不代表多數人沒有是非黑白，每一個人心中都有想法，不會因為今天下了什麼決定，而影響自己心中那一把尺，不管今天所有證據呈現什麼狀況，我都會去判斷事情的對錯，做決定很困難，像剛剛法制顧問林鼎鈞提到，我們沒辦法做出最後誰對誰錯，我們不是司法機關，可是今天理事會做不出決定，在會員代表大會就能做出決定嗎？這是理事會「怠職」嗎？還是找其他人來背書而已？就像剛剛所說多數人都想當好人，不想所有事情責任都扛在身上，如果更多人跟我持相同意見會覺得舒服，這件事情如果輕輕放下都不追究責任，那我是不是以後告訴參加青商會的人，這沒什麼大不了，出了這樣的錯誤也不用負什麼責任，這是你們參加社團，平常為人處世的初衷嗎？我相信這件事情三個人有不同輕重的責任，這件事情我相信在各位心裏也是有一樣的想法，今天完成這項調查報告對於全國會員負責任，證明理事會沒有姑息也盡責完成調查報告，很多會長對於這件事情來龍去脈不清楚，看看文件，當當吃瓜群眾，有賴各位理事，回所屬區域去說明今天的調查報告是全體理事一起通過完成的，相關說明證據都是每位理事自己認同的，縱使今天沒有下結論，每個人看完這些證據心裏還是會有是非樣貌，只是想告訴大家，不要「鄉愿」。

法制顧問 林鼎鈞：

遲到：賴閔澍、曾立德、陳柏宏、吳正文。缺席：謝志蔚、薛弼豪、蕭秉峻。

十四、散會：18：38